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 
承辦人：張世融  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510  
傳真：02-23070193  
電子信箱：usercat@thb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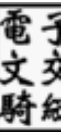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路監駕字第11100049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-宣導海報電子檔1份)(附件-海報電子檔\_111D2002412-01.jpg)

主旨：本局為鼓勵學生於考領機車駕照前，參加駕訓班接受正規駕駛訓練並補助案，謹請大部協助宣導轉知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自108年起配合交通部政策辦理機車駕訓補助政策，以增進初次考取機車駕照駕駛人防衛駕駛、安全駕駛觀念，鼓勵民眾於考領駕照前，透過接受完整機車駕訓制度，學習安全騎乘觀念。本次規劃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，於駕訓班參加機車駕駛訓練並考取駕照之學員，由政府機關補助每人新臺幣1,300元，名額共計2萬名。
- 二、謹請大部協助轉知轄管大專院校、高中職等單位加強宣導，另前已洽貴部研議初步後續合作機制，由各大專院校、高中職調查學生意願，並將意願清單轉知本局各公路監理機關協助媒合適當之駕訓班，藉以提高學員參訓意願及政策成效。
- 三、檢送宣導海報電子檔1份(如附件)及宣導影片網址



([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3AVLD9MYFpztglqgI7n\\_YPOUwzAwYON0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3AVLD9MYFpztglqgI7n_YPOUwzAwYON0))，請運用協助宣導機車駕訓補助政策。

四、另經本局分析110年度考取機車駕照考生年齡層占比，18至24歲在學年齡層之考生約占總考照人數(24萬人)8成，為擴大補助量能，謹請大部衡量共同挹注部分補助名額，以增加辦理成效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、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、局屬各區監理所  
(均含附件)

